

立法會 CB(2)641/13-14(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41/13-14(49)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意見書

本會現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提交以下意見，供 貴會參考：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5.01(i) 本會認為應按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5.01(ii) 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總體人數應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的 1,200 人不變，即不增不減委員數目。
- 5.01(iii) 本會認為應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名委員會，即不增不減界別數目。
- 5.01(v) 本會認為既然不應增加總體委員人數，四個界別之間分配的委員議席亦應維持不變。
- 5.02 本會認為應保持現有界別分組內的選民基礎，不適宜作任何改變。
- 5.03(i) 本會認為應繼續維持目前各個界別分組的投票、提名及當然委員安排。
- 5.05(i)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以委員會名義提名產生。
- 5.05(ii) 本會認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須取得過半數或一定數目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

- 5.05(iii) 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與提名門檻掛鉤。
- 5.06(i)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普選方式應只舉行一輪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 5.06(iii) 本會認為毋須考慮其他投票制度。
- 5.06(iv) 本會認為在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應毋須進行投票，該候選人應自動當選為行政長官。
- 5.07 本會認為如一旦在 7 月 1 日前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應考慮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重選的安排。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5.08 本會認為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亦毋須於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增加議席。但本會認為亦可在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下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5.09(i) 本會認為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應維持各佔半數的比例不變。
- 5.11 本會認為應維持現時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宜作變更。
- 5.12(i) 本會認為應維持目前地方選區的數目，不宜作變更。
- 5.12(ii) 本會認為應維持目前地方選區議席的上下限，不宜作變更。

此致

陳嘉忠先生